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1134.04	-80.94%	1,359.84	-86.41%	-	-
	车位	32	100%	181.16	100%		

二、2025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7,712.14	40.04	129.66
其它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6-00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

●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0万元到-27,300万元。

●剔除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以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万元到-5,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5,000万元。

●本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00万元到-27,300万元。

3、剔除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以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万元到-5,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2,87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2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33.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8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在管项目估值及参股公司业绩持续下滑：（1）存量基金进入退出期导致管理费收入减少；（2）项目退出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减少；（3）在管项目估值下降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公允价值损失较高；（4）参股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投资损失较大。

2、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分资产预计减值、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1）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的整体现状仍不容乐观，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环境亦相对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房地产存货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对部分房地产存货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金额约为1.36亿元；（2）受市场需求疲软、周边写字楼租金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初步预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较去年进一步下降，将导致报告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为0.4亿元。（3）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对房地产业务的未来预期，公司终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为0.8亿元。前述金额仅为初步估算结果，尚需进行更为详细和精确的测算，最终的计提减值金额将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知识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00万元到35,000万元。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5年10-12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5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55.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65.68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10
2025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60.30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8	14.14	15.18
2025年1-12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0	16.55	20.79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1	15.55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6.10亿元，2025年1-12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11.10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5年1-12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21.85	121.06
管理报酬收入	6,622.47	11,281.28
合计	6,644.33	11,402.34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四季度数据（10-12月）	2025年累计数（1-12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7.38	1,637.38	是	否	分配原则：（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二）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回拨机制：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29	945.29	是	否	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并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1）归还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2）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际出资额每年10%（单利）的回报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回报计算期间自初始实缴资金到账日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之日止，回报计算期间上限为5年。 （3）归还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普通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归还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5）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3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分配。
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17	779.17	否	是	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并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1）归还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2）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际出资额每年10%（单利）的回报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回报计算期间自初始实缴资金到账日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之日止，回报计算期间上限为5年。 （3）归还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普通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归还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5）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3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分配。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23	670.23	是	是	分配原则：（1）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达到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50%；（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2）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中基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该余额中基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应部分100%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回拨机制：如合伙企业终止时，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能全部收回或实缴出资额虽已收回但未达到（2）约定的优先回报收益率时，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以使得前者的实缴出资额整体收益率达到约定的优先回报收益率，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如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高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全部净收益的20%，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5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24	424.24	是	否	分配原则：（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二）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回拨机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计		4,456.30	4,456.3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2025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1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544.44万元，同比增长527.22%，新签项目合同中，市政工程项目6项；装饰装修工程项目2项；电力工程项目1项；防水工程项目2项；土方工程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项目合同1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5,649.7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土方项目2项；装修项目3项；机电安装项目2项；市政项目8项；电力工程项目1项；防水工程项目2项；土建总承包项目1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0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政旦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希、韩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工作调整，根据政旦志远《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刘希、张振冀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张振冀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0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2）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00万元到 -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 -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到7,800万元。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到7,8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650.31万元（差错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08.18万元（差错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93.36万元（差错更正后）。

（二）每股收益：-0.454元/股（差错更正后）。

（三）营业收入：2,164.63万元（差错更正后）。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建筑装饰业务，积极拓展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使得营业收入规模较上期有明显提升。因新增应收账款账龄短，同时存量应收账款部分回款等原因，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②上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冲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贰年，提款期壹年。

公司以自有房产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负一层至三层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40,450,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10,000万元；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先生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02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0.49%；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8,085.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已批准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1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90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公告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贰年，提款期壹年。公司以自有房产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负一层至三层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贰年，提款期壹年。

公司以自有房产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负一层至三层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奇台恒众”）的报告，其投资建设的400MW恒联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电项目（简称“项目”）已正式全容量并网，该项目是公司综合能源转型、拓展绿能产业的重要布局，其成功并网发电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提交披露 2025 年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 亿元至 3.70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 亿元至 3.58 亿元，净利润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业绩情况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至 3.70 亿元。而前期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 亿元，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公司：（1）说明全年收入预计下限低于前三季度收入的具体原因，收入调整所涉的具体业务、对应客户、调整原因、调整前后金额、对前期已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自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是否存在可能需进一步调整的收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所涉业务具体情况及可能调整的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3）列示调整后各季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补充披露四季度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或预付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或交付情况等信息；（4）说明四季度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板块、模式或新增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具体信息，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况。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充分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有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和相关专项意见。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0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3,500万元	盈利：2,587.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00万元－24,100万元	亏损：3,890.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一方面，受数据中心行业部分区域出现供需关系失衡，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获客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影响下，行业监管对数据中心能耗指标的要求日趋严格，叠加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升级，现有机房建设标准已难以满足行业发展新需求，进一步制约了大客户的入驻进程，广纸云数据中心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经公司初步测算，广纸云数据中心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影响金额约3000万元至4500万元，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与审计结果为准。

（2）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逐步投入运营，因尚处爬坡阶段，项目运营成本、折旧摊销及配套管理费用有所增加，进而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加大各业务板块回款工作推进力度，全力推进款项回收，但受部分区域历史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对本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万元～2,300万元	盈利：23,953.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0%～9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6,004.71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0万元～420,000万元	360,552.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全球M2C品牌战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及公司主动战略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当期净利润短期承压。具体影响原因如下：

1、外部环境致毛利率波动：2025年，受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成本端短期承压，导致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海外产能供应链体系的日益完善，出口成本压力有望逐步缓解。

2、战略投入与市场策略调整：着眼于构建长期竞争力，公司主动加大了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投入；同时，为把握海外旺季销售机遇并保障供应链韧性，公司实施了阶段性促销策略并进行了战略性备货。上述举措致使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对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摊薄影响。

3、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受此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公司全年预计产生汇兑损失约2,000万元至3,000万元；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汇兑损失约3,500万元至4,50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造成直接影响。随着汇率市场回归常态，该因素的影响预计将逐步消除。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500万元至36500万元	亏损35,5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42000万元	亏损36,7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至0.45元/股	亏损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强化经营改善和创新突破，坚持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加快柬埔寨工厂达产进度，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5%以上（其中四季度预计增长约9%），海外收入同比增长约10%。全年利润总额预计增长约10%（其中四季度预计增长约40%），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柬埔寨工厂逐步达产。但因柬埔寨 PCR（乘用车胎）刚刚全线投产，柬埔寨工厂虽已盈利，但效益尚未达预期，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因素，公司仍然亏损。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欧美等高收益市场的拓展，尽快释放柬埔寨工厂的PCR产能，深化与锦湖轮胎的协同合作，强基健体、降本增效，尽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